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電話：753-1827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4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電子檔 共2份）(376470000A_1150044714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500447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3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30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王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073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2 11:48:25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5/02/02
1150000814　有附件